

内乡县土地志

主编：王运成

内乡县土地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南阳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黄玉钧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任积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级调研员
徐建志 市档案局局长
罗明礼 市统计局局长
田振方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合敏 市委党校副教授

主任委员：马凤鸣 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刘金榜 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徐天敬 市土地管理局纪检组长
王明军 市土地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委 员：姜典富 王卫华 王中昌 杜道敏
逯万立 王百玉 孙天印 丁亚萍
王泽昆 王长云 司仁甫 张成亮
魏奕秋

内乡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运成

副主任:郭同先 符明权 张怀江

委 员:常等社 王炳华 赵启龙 李英峰
张云亮 范保定 谢国敏 吴 勇
张 昂

土地志编辑室成员

主 编:王运成

副主编:郭同先

主 笔:王玉磊

编 辑:常等社 胡著敏

供 稿:雷建耀 李文丽 乔新华 王 伟

资 料:徐军晓 高 磊 李秀梅

校 对:席会娟 卢林涛 庞宏建 李铎山 秀岁玉

内乡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运成

副主任:郭同先 符明权 张怀江

委 员:常等社 王炳华 赵启龙 李英峰
张云亮 范保定 谢国敏 吴 勇
张 昂

土地志编辑室成员

主 编:王运成

副主编:郭同先

主 笔:王玉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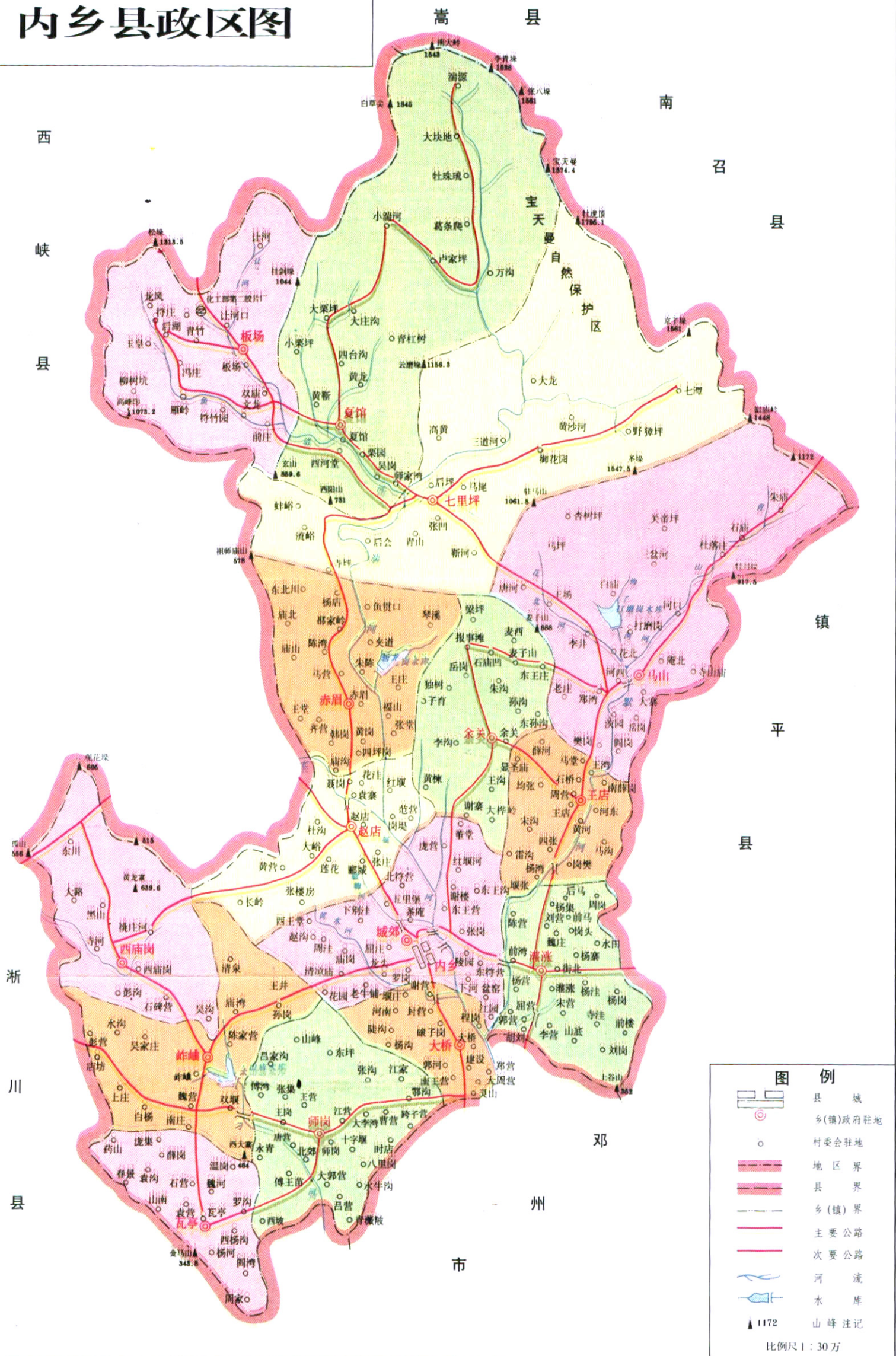
编 辑:常等社 胡著敏

供 稿:雷建耀 李文丽 乔新华 王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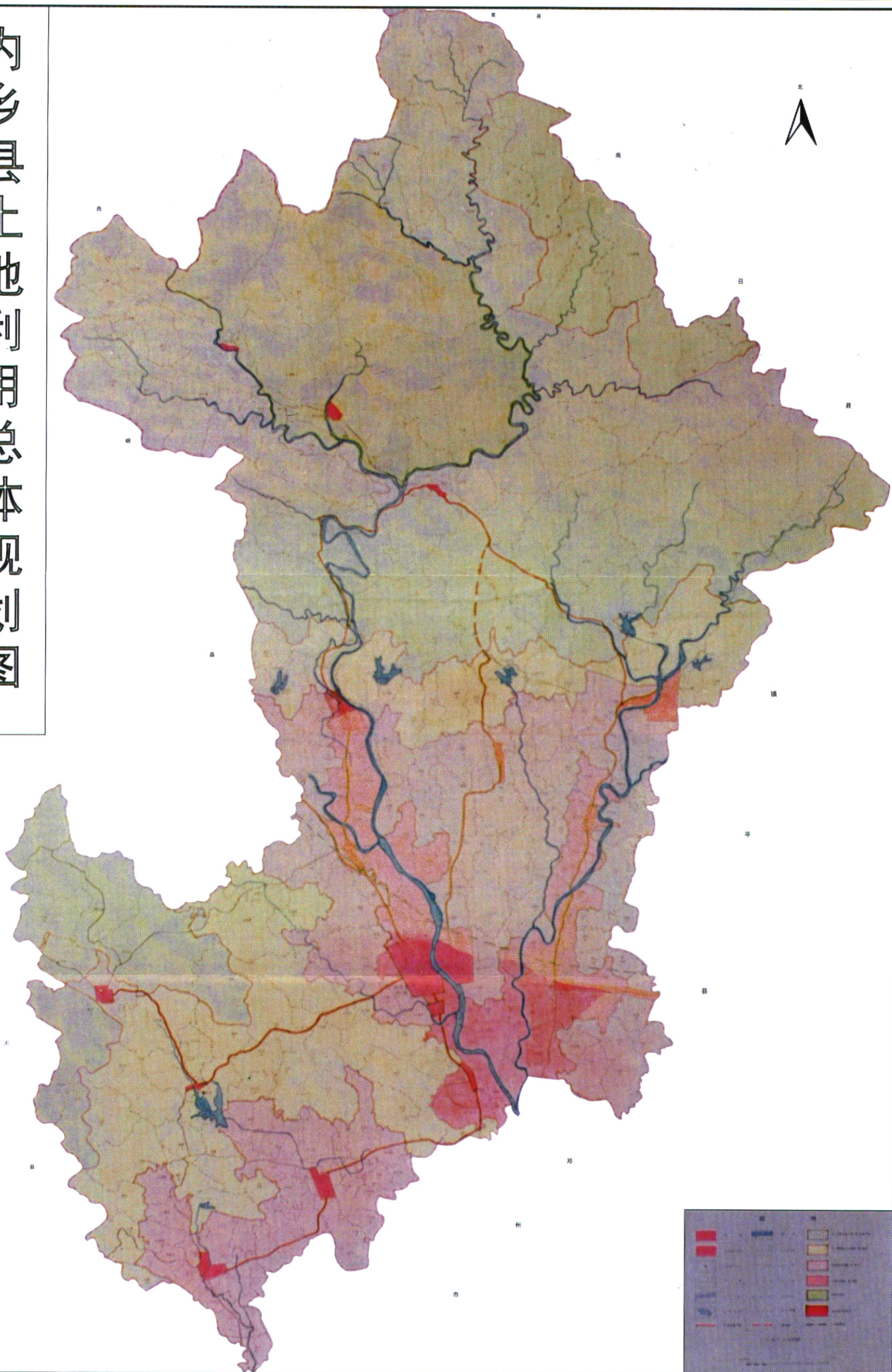
资 料:徐军晓 高 磊 李秀梅

校 对:席会娟 卢林涛 庞宏建 李铎山 秀岁玉

内乡县政区图



内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内乡县土地志》编委会全体成员。前排左起 常等社 张怀江 符明友 王运成 郭同先 范保定；后排左起 张昂 李英峰 赵启龙 张云亮 谢国敏 王炳华 吴勇



《内乡县土地志》编辑室成员。左起 胡著敏 常等社 王运成 郭同先 王玉磊



内乡县土地局局长王运成敲下内乡土地拍卖第一槌



内乡县土地详查外业顺利
通过省土地局验收



王运成局长向社会各界散发土地法传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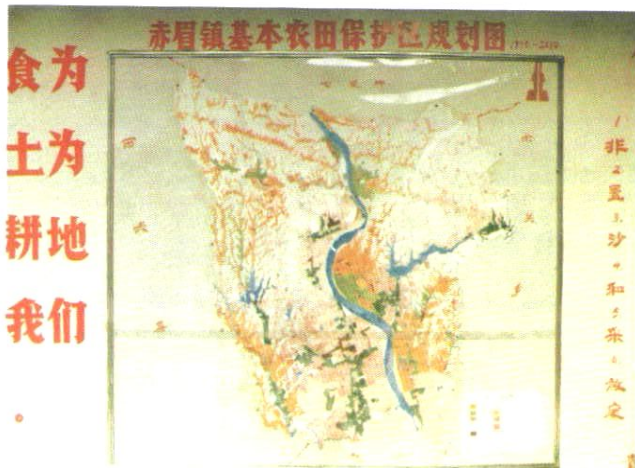
“6·25”土地日宣传游行队伍



全国唯一保存完整的清代县衙
——内乡县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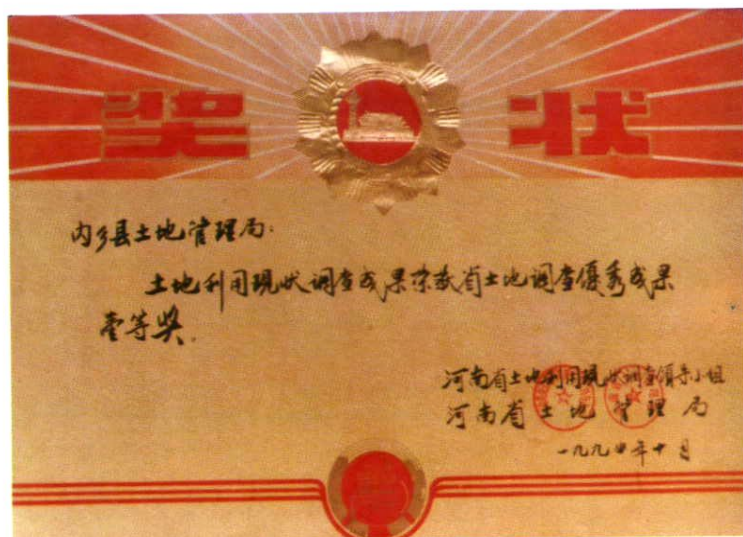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现场



基本农田保护图



开发出的层层梯田



序

盛世修志，内乡有着优良传统。《内乡土地志》的编纂工作，在南阳市土地局及县委、政府各级领导的关心下，于1996年7月开始着手修编。在全体编辑人员的不辞辛苦，废寝忘食，不懈努力下，历经三年，十易其稿，完成了30万余字的巨著，填补了我县土地史书方面的一项空白，为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献上了一块绚丽的瑰宝。

《内乡县土地志》的编纂，坚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为一体，纵贯古今，实事求是，众志成城。全书共十章50余节，整体结构严谨，体例规范，史料翔实，文笔流畅，重点记叙了全县土地资源、土地利用、土地规划、土地管理、土地制度、地价地税及管理机构等方面的史实，为保存资料，治理政务，发展经济提供了依据。

《内乡县土地志》的编纂，是土地管理部门前所未有的一次艰巨的文化工程，它的成书，除主编、主笔、编辑人员的辛勤努力之外，还得到了南阳市土地局史志办公室及内乡县史志办公室有关专家、学者及社会各有关部门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并请社会各界人士对志书中的谬误与遗漏不吝指教，多加批评，以便续修匡正。

值此志即将付梓之际，欣然提笔，是为序。

内乡县土地管理局原局长 刘春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编纂方法,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全书共设十章,体裁以志为主,述、记、录并用,图、表随文,横排门类,纵述史事。

三、本志内容按章、节、目三层编写,《大事记》则以编年体例为主,辅以记事本末。

四、本志上限时间不等,尽可能追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止 1996 年底。

五、志中所用地理、政府职官名称,均按当时的习惯称谓记叙。

六、志中“建国前”、“建国后”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简称;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少于 1000 年的加“公元”二字。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所用文字为规范简化字。

八、本志数字的使用,遵行 1987 年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度量衡单位原则采用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某些历史资料的计算、旧币未作折算。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旧版及新编《内乡县志》、内乡县有关部门专业志、档案及有关史籍文献等,少数资料来自民间口碑,所用资料均经过考证加工,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1)

第一章 建置 (21)

第一节 位置 (21)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1)

第三节 境域 (26)

第四节 行政区划 (26)

第二章 土地资源 (31)

第一节 资源概况 (31)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36)

第三节 土地资源分区 (64)

第三章 土地利用 (71)

第一节 土地利用条件 (71)

第二节 农业用地 (81)

第三节 非农业用地 (84)

第四章 土地规划 (87)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87)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93)

第三节 村镇规划 (97)

第四节 县级城市发展规划 (98)

第五章 土地管理 (109)

第一节 建设用地管理 (109)

第二节 地籍管理 (125)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35)

第四节 科技与宣传 (140)

第六章 土地制度 (145)

第一节 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 (145)

第二节 奴隶主阶级土地国家所有制 (145)

第三节 封建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 (146)

第四节 农民土地私有制 (147)

第五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149)
第六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51)
第七章 地价与地税(费) ·····	(157)
第一节 土地价格·····	(157)
第二节 农用土地租税·····	(159)
第三节 非农用地税·····	(167)
第四节 土地管理规费·····	(172)
第五节 其它土地税费·····	(174)
第八章 土地管理机构 ·····	(177)
第一节 机构·····	(177)
第二节 行政管理·····	(179)
第三节 队伍建设·····	(183)
第九章 乡镇简介 ·····	(193)
城关镇·····	(193)
湍东镇·····	(193)
赵店乡·····	(194)
赤眉镇·····	(195)
西庙岗乡·····	(196)
乍峪乡·····	(197)
瓦亭乡·····	(198)
师岗镇·····	(199)
王店乡·····	(200)
余关乡·····	(201)
七里坪乡·····	(202)
大桥乡·····	(203)
灌涨乡·····	(205)
夏馆镇·····	(206)
板场乡·····	(207)
马山口镇·····	(208)
第十章 人物荣誉 ·····	(211)
第一节 人物·····	(211)
第二节 先进单位·····	(215)
附 录 ·····	(217)
一、内乡历史地图·····	(217)
二、内乡县土地管理文件、法规·····	(225)

概 述

一

内乡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伏牛山南麓。地处东经 111°34′—112°09′,北纬 32°49′—33°36′之间,东连镇平县,西邻淅川县、西峡县,南接邓州市,北依嵩县、南召县。县境南北长 85 公里,东西宽 54 公里,总面积 2465 平方公里(1993 年详查数为 2300.75 平方公里),耕地 70.998 万亩(1993 年详查数为 105.5 万亩)。1996 年,全县设 6 镇 10 乡,289 个村委会,3821 个村民小组,19 个集镇,3516 个自然村,62.63 万人。

县境地形呈南北条状,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北向南倾斜。为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夏季炎热,雨量集中;冬季寒冷雨雪少,四季分明,光照偏少,年平均气温略高,年平均湿度较大,气候区划明显,土壤多为黄棕壤。山地面积 166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7.46%,丘陵、平原面积 64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5.9%,水域 16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5%,是一个“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山区农业县。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红薯、烟叶、棉花为主,耕地轮作为二熟制。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已查明植物有 2000 多种,动物数千种。矿产品种多,已经勘探发现的矿产有大理石、石墨、海泡石、蓝石棉、砂线石、金、银、铀、钒等 22 种,储量大、质量好,有广阔的开采前景。

内乡历史悠久,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和开发较早,历史悠久。境内有典型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西周时建郾国,春秋为郾邑,五代周显德三年(公元 956 年)置内乡县。内乡古为“入关孔道”、“秦楚要塞”,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

二

内乡县自建置以来,土地所有制演变经历了封建社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两个时期。

奴隶社会时期,夏王朝实行土地“井田制”。战国时期,“废井田,开阡陌,任其所耕,不计多少”,承认土地为私人所有。西汉推行“名田”、“限田”、“王田”。唐实行“均田制”。宋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主导地位。大部分土地为统治阶级所

占有,他们依靠政治特权,把土地租给无地或少地的贫农耕种。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提出的平均地权主张,在国民党统治的30多年内未能实现,仍沿袭清末土地私有的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占有绝大部分土地,广大农民根本无地或有很少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内乡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大纲》于1950年进行土地改革,共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多余土地14.13万亩,分给贫农、雇农和部分缺地的中农。对土地所有者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至此,彻底摧毁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1952年,内乡县委、县政府在农村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引导农民试办农业初级生产合作社,至1955年,全县农村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劳动分配”的管理体制,土地所有权仍归农民私有,使用权属集体所有。1956年,全县农业初级社发展为高级农业社,实行土地入社,统一经营,取消土地报酬,采用按劳分配的分配方式。至此,土地由农民所有变为集体所有。195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建立了19个人民公社,实行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的“一大二公”管理体制。1962年,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强调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把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把打乱的地界重新划定,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左”的错误,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80年代初,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将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民耕种。这是所有权与使用权实行分离的重大变革,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繁荣。进入90年代,根据《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及国务院对农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规定,内乡县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继而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得以健康发展。

三

内乡县在土地保护、利用和开发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50年代初,农民分得土地,视田如命,精耕细作,舍得对土地投入,采取垒地堰、修水渠、建塘坝、封山育林等治山改土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水土流失,对保护土地起了一定作用。60年代至70年代,“农业学大寨”中建大寨田,深翻改土,小块并大块,治山治沟治河道,垫地造田,大搞水利建设,使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农业生产条件得到